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北市 警行字第 1103082092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局(下稱士林分局)員警於民國(下同) 110 年 5 月 22 日 18 時 30 分許,發現訴願人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 ○號旁未佩戴口罩,經勸導後仍未佩戴口罩,乃當場開立違反傳染病 防治法通知書,並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,嗣士林分局函請原處分機 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 ,於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,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,經員警 勸導不聽,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以 110 年 7 月 15 日北市警 行字第 1103082092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1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7 月 30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,8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0年8月23日北市警行字第11030905 20號函通知訴願人,自行撤銷原處分,並以同日期北市警法字第1103 087362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 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